

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 补资金项目

第二标段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0

采 购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 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15890988279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蔡婉莹 187389615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0
- 2、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0-2	第二标段：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3780000.00	37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
第二标段：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采购内容：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3.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需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890988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联系人：蔡婉莹

联系电话：187389615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8909882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8909882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联系人：蔡婉莹 联系电话：18738961537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兰考县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4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满足采购需求； 3.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需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7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位置上传）；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四楼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中段 170 号）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u>4</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依法必需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二标段: 3780000.00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做废标处理。
3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6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7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38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需交纳的各种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需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26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备注：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阶段。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的小型、微型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没有提供相关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商务部分(15 分)	服 务 承 诺 (15 分)	1、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和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2、维保方案、维保制度合理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采购人使用方、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5、保修期内、保修期外的备品备件供应及价格优惠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3 分）
4	技术部分(55 分)	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0 分）
		供 货 方 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5分）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15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0-15分）
	相关的技术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的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0分）
	产品的主要质量措施（10分）	投标产品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产品资料齐全，整体表述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1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线上发起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参数
一一	首农畜牧兰考示范牧场 2022 年设备升级项目					
1	撒料车	4	台			规格：30m³
						长宽高：9.4*2.56*3.5
						发动机功率：≥240 马力
						双蛟龙出料，6 点进口称重系统
						标准载重量：≥10T
						一键启动
						出料速度、蛟龙速度可调
2	叉车	1	台			规格 3T
						额定功率：36.8KW
						排放标准：国四
						额定载荷：3000
						载荷中心距：500
						最大起升高度：3000
						自由提升高度：145
						货叉尺寸：1070X125X45
挡货架高度：1150						

						最小转弯半径：2400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4215
3	铲车	2	台			规格 50 型
						排放标准：国四
						整机外形尺寸(mm)(长 x 宽 x 高)8700X2980X3420
						整备质量(kg)17400
						额定载质量(kg)5200
						发动机功率（KW）162
						发动机转速（r/min）2000
						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四
						轴距(mm)3250
						轮距(mm)2250
						最大掘起力(kN)160
						铲斗外侧转弯半径(mm)7080
						转向角(°)37
						卸载高度(mm)3430
						最高车速(km/h)42
						最大牵引力(kN)160
						三项和(s)10.2
爬坡能力(°)30						
卸载距离(mm)1090						

						倾翻载荷(T)11.5
						斗容(m3)3.0
4	铲车	1	台			规格 30 型
						排放标准：国四
						整机外形尺寸(mm)(长 x 宽 x 高)8510X2980X3420
						整备质量(kg)17100
						额定载质量(kg)5000
						发动机功率（KW）162
						发动机转速（r/min）2000
						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四
						轴距(mm)3200
						轮距(mm)2250
						最大掘起力(kN)155
						铲斗外侧转弯半径(mm)7390
						转向角(°)35
						卸载高度(mm)3430
						最高车速(km/h)42
						最大牵引力(kN)160
						三项和(s)10.2
爬坡能力(°)30						
卸载距离(mm)1090						

						倾翻载荷(T)11.5
						斗容(m3)3.0
5	吸粪车	2	台			规格 10T
						长*宽*高 8050*2600*3150
						作业面宽：2600 ~ 4500mm
						料斗容量：12m³
						匹配动力：129kw 潍柴
						链条：32A
						黄油加注：全自动
						液压行走总泵
						液压驱动马达
						液压收集驱动泵
						液压油型号：45 #
						轴距：3200mm
						前轮距：2050mm
						后轮距：1900mm
						驱动方式：两驱（带差速锁）
						燃油箱容量：180L
						行驶速度：0-30km/h
						转弯半径：6500mm
收粪宽度：2600-4600m'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参数

备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表格式可根据各供应商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参 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 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3						
4						

备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需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方案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

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